

关于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

各有关部门：

为落实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6部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组织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》（鲁农委办发〔2024〕13号）和市、区生态环境局印发的《关于深入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于7月22日进驻我市开展生态环境督察，为切实做好各项迎察保障工作，举一反三抓好相关问题整改，结合辖区实际，决定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，具体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压紧压实责任

各部门（村居）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职责分工，压实工作责任。全面迅速开展专项整治活动，对发现问题要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，推动整治工作走深走实。

农口部门负责推进农村供水保障工作，将农村黑臭水体管控

纳入河（湖）长制管理体系；并负责将农村污水、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纳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统筹推进，引导村（居）民委员会和农民群众积极参与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管护和监督，加强对简易维护处理设施的自我管理和使用；同时负责加强农村畜禽养殖废水治理。

规划建设办负责辖区内的农村改厕以及旱厕后续管护保障工作；负责建成区内雨污管网破损堵塞、错接漏接、液位过高、雨污混流等情况的隐患排查，防止因淤积过多导致污水溢流问题发生。

安环部门督促涉水企业按规定组织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、制定并落实汛期应急管控措施，督导直排企业废水稳定达标、在线监测数据真实可靠。

各村居要在各业务部门指导下，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原则全权负责本村居“黑臭水体”、农村生活污水的排查整治。

二、抓住重点深入排查整改

各部门要有机结合《农村环境整治成效评估工作指南》（环办土壤函〔2024〕227号）标准要求和辖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际情况，重点排查污水入户管网是否应接未接、设施进水是否有效收集、设施运行维护是否正常、排水末端坑塘或沟渠水体是否返黑返臭、工程竣工验收材料是否齐全等问题，找准查实问题原因，建立问题清单台账，明确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，确保问题整改落实到位。

三、加强监管健全长效机制

各部门要加快完善建设、运行、管理等相关制度，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制度化和规范化程度。重点加强对工程建设环节的监管和设施运行环节的维护，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运行成效，通过日常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并从根本上解决问题，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请各部门于7月18日12:00前，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（包括工作开展情况、发现问题情况、整改落实情况、下步工作举措），会同问题清单台账一并发至邮箱zckfqhbk@163.com进行汇总上报。

联系电话：5415383

淄川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2024年7月17日